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4 年 9 月 13 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關於高級管理人員變動的公告」等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2014 年 9 月 12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玉卓博士、凌文博士、韓建國先生及王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洪生先生及烏若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徐麗泰女士、賈華章先生及郭培章先生。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14-056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9月12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收到翟桂武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因个人原因，翟桂武先生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其所担任的本公司副总裁职务。翟桂武先生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4年9月12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电价调整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 年 8 月 2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疏导环保电价矛盾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 1908 号）（“《通知》”）决定为进一步疏导燃煤发电企业脱硝、除尘等环保电价矛盾，适当调整相关电价，并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上述《通知》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影响如下：

（一）调低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燃煤发电企业脱硫标杆上网电价

截至 2014 年 6 月底，本公司燃煤机组已全部安装并运行脱硫设备。本公司燃煤机组所在地区及其调价标准如下表所示：

省级电网	本次电价调低幅度 (含税、元/千瓦时)
北京	0.0063
天津	0.0054
河北北网	0.0087
河北南网	0.0082
山西	0.0115
内蒙古西部	0.0120
江苏	0.0110
浙江	0.0110
安徽	0.0047
福建	0.0045
河南	0.0191
四川	0.0055
辽宁	0.0098
陕西	0.0090
广东	0.0120

（二）调低有关跨省、跨区域电网送电价格

本公司发电机组所在跨省、跨区域电网及其调价标准如下表所示：

类别	项目	本次电价调低幅度 (含税、元/千瓦时)
点对网	陕西送河北南网	0.0082
	内蒙古东部送辽宁	0.0060

（三）继续执行脱硝、除尘电价

对脱硝、除尘排放达标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的燃煤发电企业，电网企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分别支付脱硝、除尘电价 0.0100 元/千瓦时和 0.0020 元/千瓦时，标准与 2013 年 9 月 3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942 号）相同。截至 2014 年 6 月底，本公司燃煤机组安装并运行脱硝设备比例为 92.9%。本公司燃煤机组均配备除尘装置，部分机组除尘电价尚待环保部门确认。

（四）影响

经初步测算，此次电价调整预计将导致本公司 2014 年度利润总额减少约人民币 6.1 亿元（未经审计）。

本公告所指上网电价是指发电公司与电网公司签署的购售电合同标明的与电量对应的电价。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4 年 9 月 12 日